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15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及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

### 貳、目的：

定期更新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運用。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南投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 肆、報名資格：

#### 一、幼兒教育之學者專家：

- (一)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4 年以上。
- (二)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6 年以上。
- (三)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 6 年以上。
- (四)曾任或現任於設有幼兒部之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主管人員 6 年以上。
- (五)曾任或現任於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階段之現職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6 年以上。

#### 二、法律學者專家：

- (一)曾任或現任律師。
- (二)曾任法官或檢察官。
- (三)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委員或承辦人員。

#### 三、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

- (一)曾任或現任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6 年以上。
- (二)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

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 6 年以上。

四、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一) 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

(二) 曾任或現任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五、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

六、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

七、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例如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0 條、第 46 條第 2 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50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二) 有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或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之一。

(四) 有第 2 款或前款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資遣處理程序中。

(五) 最近 3 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者。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對象：

(一) 第 1 類人員：現為人才庫名單內之人員，且未曾參與本署調查人員相關培訓者，請踴躍報名參加本次研習，倘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經培訓合格者，本署將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自人才庫中移除。

(二)第 2 類人員：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請薦派 3 名、縣（市）請薦派 2 名，並排列推薦順序。
2. 全國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全國家長團體、法律、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相關機構、學校、全國性法人或團體：請至多推薦 2 名符合第肆點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培訓人員，並排列推薦順序。
3. 全國或地方律師公會、全國或地方心理師公會、全國或地方社工師公會：請至多推薦 3 名符合第肆點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培訓人員，並排列推薦順序。
4. 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等相關院、系、所之大專校院：欲參加培訓之專任或兼任教師，請依第肆點第一款報名資格規定，由所屬大專校院協助報名參加，每校至多以錄取 1 名為原則。
5.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至 116 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之對象完訓，並檢附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證明書。

二、本次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請第 1 類人員及第 2 類人員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至表單連結（<https://reurl.cc/dpVdXq>）完成表單報名手續，另第 2 類人員請免備文將核章後推薦表電子檔案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合作同意書回傳至 e-j426@mail.k12ea.gov.tw 信箱，逾期及繳交資料缺少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連結

\*報名前請先將佐證資料掃描（下列四項擇一即可），一併上傳至報名表單：

- (一)服務於符合第肆點第一款報名資格規定之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及教保服務機構證明（如擔任大專校院相關院、系、所專任或兼任教師 4 年以上、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 6 年以上之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聘書、聘函、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證明書等）。
- (二)符合第肆點第二款報名資格規定之法官、檢察官或律師資格證明，或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服務證明。

- (三) 符合第肆點第三款報名資格規定之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資格證明（需滿 6 年以上），或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 6 年以上之證明（如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聘書、聘函等）。
- (四) 有曾任或現任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或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證明（如聘書、聘函或主管機關核定之公文等）。

#### 陸、錄取方式：

- 一、本年度預計招收 140 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篩選（篩選標準將依區域分布綜合考量），依順序優先錄取說明如下：
- (一) 第 1 類人員。
- (二) 第 2 類人員具學前特教專長、學前特教次專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證明書者。
- (三) 第 2 類人員。
- 二、經錄取公告人員於開課前 7 個工作天有不克參加者，應填寫請假/放棄錄取單(如附件)，並親筆簽名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掃描檔至 [ntt9048@ntsh.ntct.edu.tw](mailto:ntt9048@ntsh.ntct.edu.tw) 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晚上 8 時前，於南投高中網站公告（<https://reurl.cc/bNom46>）。



投高連結

#### 柒、培訓方式：

- 一、時間：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至 5 日（星期五），共三天。
- 二、地點：臺南台糖長榮酒店（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 三、採 3 天 2 夜之集中訓練，請務必全程參加。培訓期間，請學員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以利調查報告撰寫實作。

#### 捌、納入人才庫資格及義務如下：

- 一、完成培訓及撰寫調查報告審核通過後之調查員，由本署依據教保相

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及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審查資格後，並經當事人同意後，列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

- 二、人才庫之調查員經檢舉或知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之情形，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並由本署審查小組審查確認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玖、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員如因特殊原因須取消參訓時，至少於開訓前 3 週通知，以利缺額遞補作業；無故未參訓者，則下次報名相關研習時，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
  - 二、本計畫為教育進修活動，由國教署委託承辦單位辦理，提供高鐵站往返研習地點之交通接駁、膳食及住宿(相關經費由國教署補助經費支應)，研習住宿以雙人房為原則，倘有空餘房間，經承辦單位公告數量後，始得登記更換房型，並由更換房型者補繳住宿費差額；倘有特殊需求(如升等住宿、訪客、攜帶家眷陪同食宿、指定停車位、特殊要求…等)，請參與研習者自行處置。
  - 三、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員須簽訂合作同意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將僅限人才庫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個人資訊。
  - 四、錄取人員請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本署不另發文，差旅費由服務機關(學校)依規定報支。
-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公告之。

# 115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表

研習日期：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至 5 日（星期五）

研習地點：臺南台糖長榮酒店（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第一天：6 月 3 日（星期三）

時 間	內 容 （ 課 程 ）	主 持 （ 講 ） 人
09:30-10:00（30）	報 到	國立南投高中廖倉祥校長
10:00-10:20（20）	開 幕 暨 長 官 致 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0-12:00（100）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類型與實例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莊國榮退休教授
12:00-13:00（60）	午 餐	南投高中團隊
13:00-13:50（50）	教保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莊國榮退休教授
13:50-15:30（100）	違 法 事 件 案 例 分 析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 林來利校長
15:30-15:50（20）	茶 敘	南投高中團隊
15:50-16:40（50）	裁處罰鍰應審酌之因素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莊國榮退休教授
16:40-18:20（100）	分組撰寫違法事件案例分析	5 組 10 位講師
18:20-18:40（20）	回 飯 店	南投高中團隊
18:40-20:00（80）	晚 餐	南投高中團隊
20:00-22:00（120）	學員撰寫違法事件案例分析	南投高中團隊

# 115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表

研習日期：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至 5 日（星期五）

研習地點：臺南台糖長榮酒店（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 第二天：6 月 4 日（星期四）

時 間	內 容 （ 課 程 ）	主 持 （ 講 ） 人
09:00-09:10（10）	報 到	南投高中團隊
09:10-10:50（100）	案例分組討論（一）	5 組 10 位講師
10:50-11:10（20）	茶 敘	南投高中團隊
11:10-12:00（50）	案例分組討論（二）	5 組 10 位講師
12:00-13:00（60）	午 餐	南投高中團隊
13:00-14:30（90）	調查程序實務解說	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 吳昌倫退休教師
14:30-15:20（50）	調查員調查證據與訪談技巧	
15:20-15:40（20）	茶 敘	南投高中團隊
15:40-16:30（50）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重點解析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莊國榮退休教授
16:30-17:20（50）	違法事件調查注意事項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 林來利校長
17:20-17:30（10）	休 息	南投高中團隊
17:30-18:20（50）	調查報告撰寫與實務解說	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 吳昌倫退休教師
18:20-18:40（20）	回 飯 店	南投高中團隊
18:40-20:00（80）	晚 餐	南投高中團隊
20:00-22:00（120）	調 查 報 告 撰 寫	南投高中團隊

## 115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表

研習日期：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至 5 日（星期五）

研習地點：臺南台糖長榮酒店（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第三天：6 月 5 日（星期五）

時 間	內 容 （ 課 程 ）	主 持 （ 講 ） 人
08:00-08:20（20）	報 到	南投高中團隊
08:20-10:00（100）	調查報告分組討論（一）	5 組 10 位講師
10:00-10:20（20）	茶 敘	南投高中團隊
10:20-11:10（50）	調查報告分組討論（二）	5 組 10 位講師
11:10-12:00（50）	綜 合 座 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2:00-	賦 歸	南投高中團隊

分組講師：01. 莊國榮教授、02. 吳昌倫老師、03. 林來利校長、04. 劉 衡律師、05. 陳君維律師。

分組講師：01. 陳美君督學、02. 陳禹農律師、03. 陳香娟園長、04. 鄭玉玲園長、05. 吳仁堯律師。

**115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請假/放棄錄取單**

姓 名		職 稱	
推 薦 縣 市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
培 訓 類 別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請 假 起 訖 時 間	(放棄錄取者免填)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共計 小時		
請假/放棄 事 由			
申 請 人 簽 名 及 日 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學員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承辦單位請假。遲到、早退、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缺席超過培訓時數 1/2 者，不核予研習時數；倘屬種子講員培訓類別，將不列入人才庫。
- 二、如有緊急事故必須早退者或中途離席者，應告知承辦單位，並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單位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中途離席者，應於離席與返回時註記離席與返回時間。
- 三、承辦單位得不定時隨機抽點，未到課學員視同缺席，該次研習不核予研習時數；倘屬種子講員培訓類別，將不列入人才庫。
- 四、為避免培訓資源浪費，於開課日期前 15 個工作天有不克參加者，請親筆簽名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掃描檔至 [ntt9048@ntsh.ntct.edu.tw](mailto:ntt9048@ntsh.ntct.edu.tw) 放棄錄取資格，以利後續備取作業；研習當日不克全程參與需現場請假者，亦同。